

##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次租赁用作员工集体宿舍，租赁总面积为 6352.04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价格总额为 2493.27 万元。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倜傥先生、刘晓明先生、周培坤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钱进群先生、汪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斌生先生、辜建德先生、凌建明先生、屈文洲先生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3、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内容：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拟与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告简称“租赁合同”），本次租赁用作员工集体宿舍，租赁面积为 6352.04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价格总额为 2493.27 万元。

2、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 10 名董事中，在空港集团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王倜傥先生、刘晓明先生、周培坤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钱进群先生、汪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斌生先生、辜建德先生、凌建明先生、屈文洲先生经认真审

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与关联人兆翔置业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及 3000 万以上。根据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简介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兆翔置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为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湖里区高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侗儗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有：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2、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等。

##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交易双方

出租方（甲方）为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乙方）分别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航空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兆翔置业拥有的翔云三路与翔云一路交汇处中新学院 1、2 号楼，租赁总面积为 6352.04 平方米，其中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1980.47 平方米，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792.19 平方米，厦门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792.19 平方米，厦门国际航空港地勤服务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2501.20 平方米。

### 3、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标的房屋的起始年租金为 21.09 元/月·平方米，年递增率 3%，本租赁采取一次性支付租金的方式，租金价格总额暂按目前测算价格和 5.31% 的折现率计算，其中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价格为 814 万元，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租赁价格为 325.61 万元，厦门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租

赁价格为 325.61 万元，厦门国际航空港地勤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价格为 1028.05 万元。在合同期内若房市变化幅度超过（低于）当年租赁价格 20%，租金价格重新调整。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甲方开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租金和自承租之日起至付款日按年利率 5.31% 的资金占用费用。

#### 4、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 5、合同生效的条件与时间

经交易双方同意，《房屋租赁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多，以及近年来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目前对单身员工提供的住宿条件已不能满足需求，造成较高的员工流动率，对公司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租赁使用中新学院1、2号楼用作员工集体宿舍，有利于改善公司员工生活条件，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安全生产和运作质量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按市场原则向兆翔置业租赁房产并支付租赁费用，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张斌生先生、辜建德先生、凌建明先生、屈文洲先生对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

2、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按市场原则向兆翔置业租用房屋并支付租赁费用，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兆翔置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侗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